

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宣導說帖

壹、前言

105 年 4 月 29 日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15 條之 2 修正條文規定，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正確配戴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，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機車用或自行車用安全帽；另為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電動自行車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規定及提高電動自行車之辨識，本部於 105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，將電動自行車應具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設計之規定從 101 年 6 月 26 日函頒之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提升位階於辦法中明訂，並修正審驗合格標章格式，明定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應黏貼（含懸掛）新格式之合格標章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- 一、為維護騎乘電動自行車安全，本部於本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之 2，規範自本年 7 月 1 日起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配戴機車用或自行車用安全帽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安全帽應為乘坐機車用或自行車用之安全帽，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，並於帽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。
 - (二) 帽體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，並無毀損、鬆脫或變更之情事。
 - (三) 配帶時安全帽應正面朝前及位置正確，於顎下繫

緊扣環，安全帽並應適合頭形，穩固戴在頭上，不致上下左右晃動，且不可遮蔽視線。

(四) 有關騎乘電動自行車配戴安全帽目前係屬宣示性規定，尚未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定有處罰規定，本部將持續檢討相關處罰規定，以更臻維護電動自行車行車安全。

(五) 檢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5 條之 2 規定如附件 1。

二、為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電動自行車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之規定及提高電動自行車之辨識，本部於 105 年 5 月 3 日修正發布「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明定電動自行車應具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設計之規定，並修正審驗合格標章格式，規範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應黏貼（含懸掛）新格式合格標章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，電動自行車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 25 公里以下，為確保相關電動自行車符合條例規定，本部前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函頒審驗補充作業規定，要求電動自行車應具防止擅自變更速度上限之設計，本次修正係將其提升位階於辦法中明訂，並提醒電動自行車車主不得擅自變更相關速率控制設備，以避免致生違規行駛道路之情事。

(二) 另為提高電動自行車之辨識，新修正之辦法係明

訂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將放大合格標章格式，並規範其應黏貼(懸掛)於電動自行車後方可明顯辨識處。

(三) 檢附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如附件 2。